



20170036

U01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沙卫消罚字(2017)0035

被处罚人: 大连市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恒得分店
 负责人: 乔洪飞 地址: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展望街16号3-1-2号
 营业执照(副本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997441587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经营销售的亿佰清保妇康抑菌凝胶(卫生许可证号: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7号, 生产批号:20161201, 生产企业:东鲁堂(湖北)医药科技有限公司)外包装标签适用范围标注:阴道炎,宫颈糜烂,附件炎等字样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, 询问笔录, 现场检查照片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 第二款, 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三条第一款, 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

的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

罚款人民币1000元(壹仟元)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大连市沙河口区卫生监督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或 大连市沙河口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大连市沙河口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17年10月18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

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辽卫公罚字(2017)015号

被处罚人: 大连市沙河咀金丰苑浴场(刘煜) 地址: 大连市沙河咀香周路301号
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204759912953R
身份证号: 2102... 205538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安排 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2名从业人员
王艳, 佐利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
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
第一款第二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, 的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大连市沙河咀卫生监督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
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或 沙河咀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沙河咀 人民
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
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17年10月12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

